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31號

上訴人 精暢股份有限公司
即被告 統一編號：000000000號

兼法定
代理人 張國堂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簡敬軒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飼料管理法案件，不服本院南投簡易庭於民國110年4月6日以109年度投簡字第533號所為之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09年度偵字第1630號、第310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並就證據部分補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月28日農牧字第1110700449號函及所附雲南立隆化工有限公司之磷酸氫鈣產品說明書、中心化驗室檢驗報告、生產工藝流程圖、各指標檢驗方法、產品自由銷售證明、雲南省晉寧縣公證處公證書2紙、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12月1日農牧字第1040736545號函、公司登記資料查詢。

二、上訴人即被告張國堂、精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張國堂、精暢公司）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張國堂於109年2月28日

01 以被告精暢公司名義所輸入之飼料添加物，確係經許可之雲
02 南立隆化工有限公司（下稱立隆公司）所生產，並提出大陸
03 地區人民李艷茶、鮑雷所出具之證明書各一紙、立隆公司過
04 磅單三紙、檢驗報告一紙為證。至被告張國堂就109年2月28
05 日輸入未取得許可飼料添加物所為自白，係將109年2月28日
06 輸入事實，與108年12月26日、109年1月29日、109年3月4日
07 違法輸入之事實誤為同一所致，該自白並非真實。且原審量
08 刑過重等語。惟查：

09 （一）被告張國堂於109年8月21日檢察官訊問時，及110年3月25日
10 接受原審訊問時，被告張國堂就109年2月28日輸入未取得許
11 可之飼料添加物一節，均為認罪之自白，此觀109年8月21日
12 偵訊筆錄及原審110年3月25日訊問筆錄即明。由被告張國堂
13 於110年3月25日接受原審訊問時，已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
14 處刑之後，被告張國堂應知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15 犯罪事實，除108年12月26日、109年1月29日、109年3月4日
16 之違法輸入磷酸氫鈣外，尚包括109年2月28日違法輸入磷酸
17 二氫鈣，顯無將二者混淆之虞。故被告張國堂於110年3月25
18 日原審訊問時，仍為109年2月28日輸入未取得許可飼料添加
19 物之自白，其自白應無誤會。是被告張國堂辯稱其所為上開
20 自白，係誤會所致云云，應非可採。

21 （二）按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
22 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
23 民關係條例第7條定有明文。是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如經財
24 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下稱海基會）驗證證明，該文書推
25 定為真正；但未經驗證證明者，其文書之真偽、虛實，難以
26 辨識，程式具有重大欠缺，證據之證明力顯然偏低。經查，
27 被告張國堂於本院提出之大陸地區人民李艷茶、鮑雷所出具
28 證明書各一紙、立隆公司過磅單三紙、檢驗報告一紙，均屬
29 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惟均未經海基會驗證證明。依前開
30 說明，上開文書之真實性，已非無疑。又上開大陸地區人民
31 李艷茶、鮑雷所出具證明書，固分別記載李艷茶、鮑雷任職

立隆公司之員工、副董事長，被告精暢公司於109年2月28日所輸入之飼料添加物磷酸二氫鈣，確為立隆公司所生產，生產批號為000000000號等語；且上開立隆公司之檢驗報告，亦記載「生產日期批號000000000號」、「送樣日期「2019年4月4日」、「檢測結果「總磷21.28%」等內容。惟被告張國堂於109年2月28日輸入飼料添加物時，進口報關之相關資料所附昆明鑫爾佳經貿有限公司（下稱鑫爾佳公司）中心化驗室檢驗報告，記載「生產批號000000000號」、檢驗結果「總磷21.26%」，此觀上開檢驗報告即明（警卷121頁）。可見被告張國堂於109年2月28日所輸入之飼料添加物，其生產批號為「000000000號」而非「000000000號」；總磷之比率為「21.26%」而非「21.28%」。是上開李艷茶、鮑雷所具證明書及立隆公司檢驗報告，其中所指生產批號000000000號、總磷率21.28%之飼料添加物，並非被告於109年2月28日所輸入之飼料添加物，該證明書二紙及檢驗報告，應與本案無關，無從採為有利被告之認定。至立隆公司之過磅單三紙，固均記載「收貨單位精暢公司」，惟其運送之過磅日期均為「2019年3月20日」，三紙過磅單之磅秤重量分別為60.27公噸、60.2公噸、60.21公噸，此觀上開三紙過磅單即明。可見上開三紙過磅單之運送日期係108年3月20日，為本案輸入日期109年2月28日之1年前；且三紙合計之重量180.68公噸，與本案輸入之重量為146公噸不符，難認上開三紙過磅單所載內容，與本案被告張國堂所輸入之飼料添加物有關，亦難為有利被告認定。基上，原審以被告張國堂就109年2月28日輸入未取得許可飼料添加物之自白，佐以卷附進口報單、鑫爾佳公司發票、裝箱單、中心化驗室檢驗報告，認被告張國堂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採證認定並無違誤。被告張國堂於本院審理中，改稱109年2月28日所輸入之飼料添加物，係經許可之立隆公司所生產云云，應非可採；所提出之上開書證，亦不足動搖原審所為事實之認定。

（三）次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適用飼料管理法第26條第1項，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張國堂身為被告精暢公司之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竟以被告精暢公司名義非法輸入飼料添加物並予以販賣，足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飼料品質水準之控管及國民健康之維護，所為實有不該，併衡酌被告張國堂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高級中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精暢公司負責人、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對被告張國堂量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5萬元，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復以被告張國堂因執行業務而犯上開之罪，依飼料管理法第33條之規定，對被告精暢公司科以同法第26條第1項之罰金刑，並量處罰金35萬元；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第3款、第3項規定，就被告精暢公司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及沒收宣告亦屬妥適。此外，被告復未指明原審判決有何濫用裁量權或逾越裁量範圍之情事，是其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應非可採。

三、綜上，本案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認定事實有誤且量刑過重，請求撤銷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景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孟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煜
法官 羅子俞
法官 劉彥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佩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飼料管理法第26條：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第20條第1款至第3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未遂犯罰之。

飼料管理法第33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26條或第27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金刑。